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程序

申請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壹、目的：扶植所轄文化藝術事業及輔導演藝團體，提昇藝術水準，呈現多元文化風貌。

貳、摘要：申請人備妥申請相關資料，經本局審核後繕發核准函及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並通知領證、結案。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設立登記：

- (一) 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1份
- (二) 演藝團體組織章程1份
- (三) 組織架構暨業務職掌1份
- (四) 演藝團體演職員名冊1份
- (五) 演藝團體年度計畫1份
- (六) 演藝團體財務計畫1份
- (七) 演藝團體財產目錄1份
- (八) 演藝團體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1份
- (九) 團址設籍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1份

二、變更登記：

- (一) 演藝團體變更（或遺失補發）登記申請表1份
- (二) 切結書1份
- (三) 演藝團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1份
- (四) 團址設籍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1份
- (五) 演藝團體登記證正本1份

三、註銷登記：

- (一) 演藝團體解散申請表
- (二) 演藝團體登記證書正本1份
- (三) 演藝團體財產處分清冊正本及原立案登記財產清冊(目錄)影本1份
- (四) 年度決算書1份
- (五) 切結書1份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

無

- 柒、其他：無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請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 註銷登記權責單位	作 業 流 程	作 業 期 限
表 演 藝 術 科	隨到隨辦	
	10日	
	10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時限
1. 接受申請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設立登記： 1. 演藝團體登記申請表 2. 演藝團體組織章程 3. 組織架構暨業務職掌 4. 演藝團體演職員名冊 5. 演藝團體年度計畫 6. 演藝團體財務計畫 7. 演藝團體財產目錄 8. 演藝團體負責人身分證明及信用證明文件 9. 團址設籍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 變更登記： 1. 演藝團體變更（或遺失補發）登記申請表	隨到隨辦
2. 審核送件資料是否符合	由本局表演藝術科審核申請人所檢具之文件是否符合。	2. 切結書	10日
2. 通知補件/送件資料未符合則通知補件。		3. 演藝團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	
3. 公文簽核/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則簽核公文。		4. 團址設籍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1份	
4. 繕發核准函及設立/變更/註銷登記	發核准函及設立/變更/註銷登記。	5. 演藝團體登記證正本（申請補發者免附）	10日
領證/結案 通知申請人領證/結案。		註銷登記： 1. 演藝團體解散申請表 2. 演藝團體登記證書正本 3. 財產處分清冊正本及原立案登記財產清冊（目錄）影本 4. 年度決算書 5. 切結書	

